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（2024）31 号

饶平县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饶平县新丰镇村道 C171 线荣东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）

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新丰镇村道 C171 线荣东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审批事项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村道 C171 线连接国道 G355 线，是新丰镇滌东村对外联系最主要的通道，荣东桥为村道 C171 线的关键节点，横跨黄冈河，建于 1970 年，由于桥梁建设时间早、技术标准低，已经难以满

足现在的荷载标准。新荣东桥的建设是解决交通“瓶颈”的需要，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荣东桥为一座，桥梁全长 133m（含两岸搭台），桥面全宽 12m，双向两车道。

二、工程方案

新建荣东桥跨过黄冈河，与河道两岸平交，保留旧桥台，旧桥台用于作为人行步道，原桥台距离修复桥梁的梁底 3.53-3.84m。旧桥台与堤防一体而建，新桥台建设在旧桥台后方，采用立交方式跨越两岸堤防，桥梁桥面与两侧堤防后的道路平交。

根据桥梁工程设计方案，桥梁中心线按照旧桥的路中线控制，桥梁中心桩号为 K0+173，桥梁起终点 K0+106.5~K0+239.5，全长 133.0m，第一跨有部分位于弯道上，采用裁弯取直。

上部结构 6-20m 预应力砼小箱梁采用 C50 砼，桥面宽度 12m，双向两车道，桥梁断面布置由左向右为：2.5m（人行道）+0.25m（路缘带）+2×3.25m（行车道）+0.25m（路缘带）+2.5m（人行道）。本工程共 2 组墩台，中间两组桥墩桩基分别采用单排 7 根柱墩，桥墩采用墩柱接盖梁式桥墩，为单幅两桩形式，盖梁中部高 1.4m，端部高 0.75m，顺桥向宽 1.8m，墩柱直径为 1.2m。两侧桥台桩基分别采用双排共 14 根柱墩。桥台采用柱式台，盖梁高 1.2m，顺桥向 1.7m，桩基为直径 1.4m 钻孔灌注桩，为单幅两桩形式。梁底高程为 66.46m，桥面高程在 67.825-68.575m 之间。

桥位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相应设计防洪水位为 65.3m。梁底最低点设计高程为 66.46m，比 50 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高 1.16m。桥面高程为 67.825m。本项目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工，2025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，工期 12 个月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根据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。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，确保堤防及防洪安全，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对附近的护岸、河道等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必须采取相应的补救工程措施。

（二）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完毕，应及时清理施工废物、堆放物和建筑垃圾。同时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严禁施工过程超出设计要求开挖河道，特别是违规采砂，建设单位要负责监管。

（三）如施工期对河道产生阻水比较大，应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。

上述工程措施若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防治与补救的，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、施工，具体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。

四、工程开工前，应函告我局，并将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

案、汛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送我局。工程完工后，提请我局参加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方准启用，并将竣工资料报我局备查。

五、工程运行期间，应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。业主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不得以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盗采河砂、非法洗砂洗泥等活动。

八、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，需经我局同意。涉及堤段或其他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，项目业主应无条件支持配合，确保水利工程实施。该工程自防洪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。

附件：饶平县新丰镇村道 C171 线荣东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
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

